



医药制造行业 2025 年度行业分析

联合资信 工商评级 | 蒲雅修 | 王 玥

2024 年，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政策进入常态化阶段，行业需求基本盘稳健，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止跌回升，利润水平整体企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执行等均对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近年来，中国医药行业政策进一步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方面的改革，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优质中医药企业发展。与此同时，医药反腐政策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发展，加速行业内部分化。未来，预计国内医药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且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可持续性较强，医药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有望保持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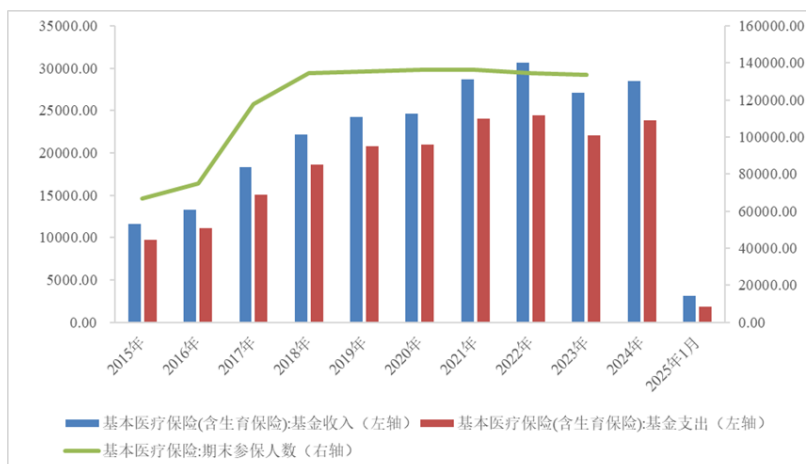


一、医药行业概况

2024 年，医保控费、带量采购等政策进入常态化阶段，行业需求基本盘稳健，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止跌回升，利润呈企稳态势。

医药制造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其下游需求主要与人口数量、老龄化程度及疾病演变等因素相关。202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1314 元，同比实际增长 5.1%；与此同时，截至 2024 年底，中国 65 周岁以上人口已达 2.20 亿，较 2023 年底增加了 347 万人，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随着新医保目录落地、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完善以及带量采购的制度和常态化等多种政策的推行，医保收支结构逐步优化，控费成效显著。整体看，我国医药消费的基本盘仍然稳健。2022 年，医疗总诊疗人次 84.2 亿人次，与上年基本持平；2023 年，医疗总诊疗人次 95.5 亿人次，相比上年增加了 11.3 亿人次；2024 年 1—7 月，我国医疗机构累计总诊疗人次 50.1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7%，医疗总诊疗人次呈增长趋势。

受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因素影响，2022—2023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利润大幅下降；但随着带量采购制度化和常态化，2024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止跌回升，利润虽有下降但呈现企稳态势。具体来看，2022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 29111.40 亿元，同比下降 1.60%；利润总额为 4288.70 亿元，同比下降 31.80%。2023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 25205.70 亿元，同比下降 3.70%；利润总额为 3473.00 亿元，同比下降 15.10%。2024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营业收入为 25298.50 亿元，同比略有增长；利润总额为 3420.70 亿元，同比下降 1.10%。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图1.1 近年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支出及参保人数情况

二、行业政策

医药行业是对政策依赖较高的行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进、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执行等均对行业产生了深刻影响。近年来，中国医药行业政策进一步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方面的改革，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优质中医药企业发展。与此同时，医药反腐政策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发展，加速行业内部分化。

医改是影响整个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近年来，新医改政策密集推出并逐步向纵深推进，我国已基本形成**鼓励医药创新+提升医疗服务+优化医保支付**的“**三医联动**”政策体系，2024年更是在支持创新药、药品审评改革、扩大医疗领域开放试点、医保数据衔接商业保险等相关方面加大力度。在创新药方面，《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的出台，鼓励高创新型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自主定价权及价格稳定期可以避免过早卷入集采降价；同时通过量化标准减少“伪创新”竞争，遏制低水平重复研发，促进行业向高质量转型。但中低分组可能被迫降价，利润受限，现有 Me-too 药物（如改良剂型、仿制靶点）可能因评分不足无法享受政策红利，因此研发能力不足的企业研发压力加大，甚至出现流动性短缺、被市场淘汰的情况。此外，医药反腐、合规经营持续深入推进。2025年1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意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充分发挥医药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关口从事后执法向事前预防前移，推进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治理长效机制建设。此次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明确，医药企业是防范自身商业贿赂风险的第一责任人，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支持是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未来在医药企业市场推广方面，拥有大的医药关系网络的企业，更有利于药品推广，反之自身营销网络建设较弱的企业，未来在药品推广方面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表 2.1 2022 年以来医药行业重要政策梳理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影响
2022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药发展规划的通知》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高水平中医药传承保护与科技创新体系，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推动中医药文化繁荣发展，加快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以及强化中医药发展支撑保障，并安排了11类共44项重大工程项目	鼓励中药发展
2022年4月	《关于做好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	2022年4月开始选择部分省级医保信息平台进行测试，2022年6月底选择部分新开展	优化医保支付方式

	DRG/DIP功能模块使用衔接工作的通知》	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地区试用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DRG/DIP功能模块，力争2022年11月底前实现DRG/DIP功能模块在全国落地应用	
2022年5月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基本药物数量从520种增加到685种；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形成常态化机制；强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的合理用药；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鼓励创新，支持仿制，继续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坚	明确医药行业发展方向
2023年7月	《以患者为中心的 药物临床试验设计 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以患者为中心”的药物研发是指基于患者角度开展的药物开发、设计、实施和决策的过程，旨在高效研发更符合患者需求的有临床价值的药物，是当前各国药品监管机构积极探索的领域。该原则强调临床设计以患者需求为导向；要求选择最优对照方案，并合理设计临床结局评估终点	明确临床试验要求
2023年8月	《关于印发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儿童用药工作，促进儿童适宜品种、剂型、规格的研发创制和申报审评，满足儿科临床用药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和国家药监局，通过组织专家遴选、社会公示等，研究制定《第四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第四批清单有24个品种，涉及30个品规、9种剂型，覆盖神经系统用药、消化道和新陈代谢用药、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等治疗领域	保障儿童用药
2023年8月	《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	为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加快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上市，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发布《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程序》），并附政策解读，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程序》细化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完善了快速通道与常规通道的转换机制，可以让快速通道获批的药物尽快进入常规通道，保证用药安全。此次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制度的修改提高了药品附条件批准的门槛，体现了药监局坚定	优化药品上市程序

		鼓励差异化创新的态度，有利于发现未满足临床需求、助力研发具有差异化创新能力药企的发展	
2024年2月	《关于建立新上市化学药品首发价格形成机制鼓励高质量创新的通知》	坚持药品价格由市场决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整体提高新药挂网效率，支持高质量创新药品获得“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收益回报”	优化新药定价机制
2024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巩固扩大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等新增长引擎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养老支持，医保控费仍是主旋律；明确提出支持创新药发展；鼓励中医药的持续发展
2024年7月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支持创新药发展
2024年7月	《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	持续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药品审评审批效能，支持创新药研发。该方案明确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强化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人主体责任，提升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实现30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	优化审评审批机制，支持创新药发展
2025年1月	《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	医药企业是防范自身商业贿赂风险的第一责任人，管理层的合规意识和支持是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规范医药行业发展
2025年4月	《北京市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年）》	支持政策覆盖医药研发、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生产制造、流通贸易、临床应用等环节。进一步加速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创	支持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发展

		新，推动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	-------------------------------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联合资信整理

三、行业关注

结构性问题明显，行业分化加剧。与国外医药市场相比，中国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呈现规模小、占比分散等特征，产业集中度低，多为同质化产品竞争，难以适应各类患者的不同临床用药需求。尽管近年来的医疗体制改革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的优胜劣汰，但中国长期以来形成的医药企业多、小、散的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真正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药企较少，研发能力、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先进程度仍有待提高。

从行业主体数量来看，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医药制造企业合计 9793 家，较上年底增加 381 家；2024 年亏损企业合计 2682 家，较上年底增加 357 家。2024 年，医药制造企业数量仍增加较多，亏损企业占比上升，行业内分化程度加深。

研发投入不足，创新能力相对较弱。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医药行业相比，受医药制造行业内技术条件的制约，中国医药行业研发投入仍显不足，影响了中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导致国内医药企业普遍以生产仿制药为主，技术水平较低，且整体研发投入相对不足、研究成果转化率相对较低、研究水平相对落后。

带量采购、医保目录谈判等政策实施使得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不断推进，国家医保局已经开展 10 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2024 年完成的第十批集采降价幅度超过前九批，亦引起较大社会反响。医保目录谈判方面，我国已进行多次创新药相关的医保药品谈判，相关产品价格降幅较为显著。但绝大多数创新药进入医保目录后，实现了以价换量，销售额大幅增长，以近两年纳入医保的阿美替尼、达格列净、信迪利单抗、安罗替尼等药品来看，在纳入医保后，产品基本实现了快速放量，销售额提升明显。

表 3.1 带量采购情况汇总

带量采购批次	时间	中选品种数量 (个)	平均降价幅度
第一批	2018 年 12 月	25	52%
第二批	2020 年 1 月	100	53%
第三批	2020 年 8 月	55	53%
第四批	2021 年 2 月	45	52%
第五批	2021 年 6 月	61	56%
第六批 (胰岛素专项)	2021 年 11 月	16	48%

第七批	2022年7月	60	48%
第八批	2023年3月	39	56%
第九批	2023年11月	41	58%
第十批	2024年12月	62	70%

资料来源：Wind，联合资信整理

需持续关注对等关税政策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影响。我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对美国存在一定贸易顺差，对美贸易金额在总额中占比尚可；美国原料药需求对我国依赖程度高，短期内变更供应商难度大，且超过90%医药产品仍在美国“豁免清单”内。美国对华的医药行业关税政策有所反复，需持续关注未来动向，但因医药产品具备一定特殊性，关税政策对我国医药行业短期内影响有限。

四、行业展望

预计国内医药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且医保基金支付能力可持续性较强，医药行业整体经营业绩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不同于其他行业，医药制造行业与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其下游需求主要与人口数量、老龄化程度及疾病演变等因素相关，医药消费具有很强的刚性，基本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目前，中国正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预计到2050年，中国老龄人口比例将超过30%，未来随着国内老龄化、消费升级等带动，预计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不断旺盛，且对高端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

从医药行业下游支付能力来看，医保基金作为最重要的支付方，其支付额约占整体医疗卫生总费用的40%，医保基金的支付能力直接决定了医药行业的回款情况。根据国家医保局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和基金支出均较上年有所回升。

“控费”仍将是医药行业政策的主线，未来集采有望避免非理性价格竞争。

2024年11月，2024年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工作结束，共117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竞价环节，其中89个谈判/竞价成功，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2023年基本相当。与此同时，43种临床已被替代或长期未生产供应的药品被调出。截至2024年底，国家医保局已经连续第七年开展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集采方面，2024年完成的第十批集采降价幅度超过前九批，亦引起较大社会反响，未来在上市药品监管上，政策将更为严格，集采及新药医药谈判方面有望缓和。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药品集采政策”，未来仿制药集采在质量评估上可能加强，非理性价格竞争情况有望缓解。

预计未来创新药物将成为医药企业研发主流，新药上市流程持续优化加速新药上市进度，新药研发逐步向差异化发展。

医药产业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对于当下临床需求的有效覆盖尚未满足，研发创新是医药制造企业发展的核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已达36130亿元，同比增长8.3%。2024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共批准48个1类创新药上市，同比增长20%，包括23个化学药品、22个治疗用生物制品、3个中药产品。受益于新药上市流程的不断优化，其中17个优先审评审批品种通过加速通道获批。

目前，我国创新药以“Me-too”类药物为主，热门靶点的新药集中度高。根据《2024年中国1类新药靶点白皮书》统计，2024年我国1类新药合计受理1992个（按受理号计数），同比增长4.1%，其中化学药1175个、生物药817个；涉及靶点总计342个，同比下降8.8%，2024年热门靶点集中度为16.3%，靶点集中度有所下降。在治疗领域方面，新药受理的治疗领域依然以肿瘤为主，在总数中占比近半，其余占比较大的领域包括消化系统及代谢、感染、神经系统、呼吸等，占比均不到10%。靶点方面，2024年肿瘤的热门靶点前几名分别为KRAS、HER2、EGFR、PD-L1、CD19、BCL2；2024年，共计受理KRAS靶点药品14个（2023年为6个），PD-1、BTK、Claudin18.2等靶点热度则明显下降，相关药物已经相对饱和。

2024年，我国新药的治疗领域和靶点集中度已有所下降，但依然较为集中。长期来看，随着创新药企数量和管线规模的成长，相同靶点、类似机制的产品将会愈发密集，同时随着医保谈判和带量采购的深化，具备差异化的创新药企将获得更大的议价空间和自主定价权，从而更快地实现现金流回拢和进入研发-上市的良性循环。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679696-8759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

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